

政治哲学

运气平等主义^{*}

姚大志/文

提 要: 近 30 年来,“运气平等主义”在很大程度上支配了平等主义者的思考和争论。当代平等主义的争论涉及两个不同层面的问题:一个是平等的通货,另外一个个人责任。对于这两个层面问题的不同回答,形成了运气平等主义的三个主要派别,即资源平等、福利平等和利益平等。虽然这些平等理论都属于运气平等主义,但无论是在通货还是在责任问题上,它们之间都存在激烈的争论。我们的分析表明,不仅这三种平等理论各自都包含一些难以克服的困难,而且运气平等主义本身也存在内在的矛盾。

关键词: 平等; 正义; 责任; 运气

中图分类号: B1521

文献标识码: A

近 30 年来,“运气平等主义”(luck egalitarianism)在很大程度上支配了平等主义者的思考和争论,而这个标签来自于安德森的一篇批评文章。(Anderson, 1999: 289) 人们通常认为,属于这个标签之下的平等主义者有德沃金、阿内森、柯亨、内格尔、罗默、拉科斯基和帕里斯等。^①与罗尔斯式的平等主义相比,运气平等主义的关键特征是强调责任。在罗尔斯式平等主义所面对的各种反驳中,最有力的反驳来自于反平等主义:这种平等主义只关注作为后果的不平等,而忽视了人们是否对此负有责任。因此,运气平等主义把责任纳入平等主义,这是对反平等主义的反驳的反驳。

关于当代平等主义的争论,罗默曾准确地把它们概括为两个问题:第一,平等主义所应

^{*}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制度正义的理念研究”成果(项目编号:15BZX022)以及国家 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成果。

^① 在这些作者的著作中,与运气平等主义相关的文献有: Dworkin, R., 1981, “What Is Equality? Part 1: Equality of Welfare”, in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vol. 10; “What Is Equality? Part 2: Equality of Resources”, in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vol. 10; Arneson, R. J., 1989, “Equality and Equal Opportunity for Welfare”, in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 56; Cohen, G. A., 1989, “On the Currency of Egalitarian Justice”, in *Ethics*, vol. 99; Nagel, T., 1991, *Equality and Partial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oemer, J., 1993, “A Pragmatic Theory of Responsibility for the Egalitarian Planner”, in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vol. 22; Rawls, J., 1991, *Justice*, Clarendon; Paríjs, P. van, 1995, in *Real Freedom for All*, Clarendon.

该加以平等化的东西是什么；第二，人们在什么意义上对自己的行为负有责任（Roemer，1993：147）。我们可以把罗默所说的第一个问题简称为“平等物”，把第二个问题简称为“责任”。前者涉及的实质问题是什么东西构成了平等的“通货”，后者涉及的实质问题是谁应该得到“补偿”。虽然很多当代政治哲学家都被看作运气平等主义者，但是基于两个理由，我们把德沃金、阿内森和柯亨视为运气平等主义的代表：一方面，他们在罗默所说的两个问题上都发表了明确的、系统的观点；另一方面，他们所发表的观点在当代平等主义中产生了重大影响。在德沃金、阿内森和柯亨的运气平等主义中，这两个问题是密切相关的。就“通货”而言，德沃金主张“资源平等”，阿内森主张“福利平等”，柯亨主张“利益平等”，据此，我们可以用它们来代表三种不同的运气平等主义。在下面的讨论和分析中，我们关注的重心是责任，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争论。

一、资源平等：人与环境

德沃金通常被认为是第一个系统表达运气平等主义观念的人，其根据是他1981年发表的两篇文章。^②在这两篇文章中，关于“平等物”的问题，德沃金提出了“资源平等”的观念，以对抗“福利平等”；关于“责任”问题，他提出了人与环境的区分，以确定谁应该得到补偿。在这种意义上，德沃金是最有影响的运气平等主义者。而且，通过分析他的资源平等观念，我们也能够更深入地理解运气平等主义。

首先，运气平等主义是一种平等主义。我们说运气平等主义是一种平等主义，就是说运气平等主义者对平等的价值具有一种坚定的承诺，起码他们把平等默认为评价事态的标准。^③德沃金把自己的理论称为“资源平等”，一方面，这表达了他对平等的坚定承诺，另一方面，这也意味着他把资源看作平等的“通货”。德沃金所说的资源不仅包括各种自然物（如土地和河流），而且也包括人的特性（如天赋和能力）。如果资源是一种合适的通货，那么如何来衡量资源的平等？德沃金提出了一个“羡慕检验”（envy test）的标准：一旦分配完成，如果任何人喜欢别人分到的那份资源而非自己的那份资源，那么这种资源的分配就不是一种平等的分配。（Dworkin，1981b：285-286）

其次，我们说运气平等主义是一种平等主义，这不仅意味着还有其他形式的平等主义，而且还意味着运气平等主义区别于其他平等主义的东西是对运气的关注。运气平等主义的目标是抵消运气（Hurley，2003：147），更准确地说，是消除运气对人们的不利影响。如果人们之间的不平等来源于运气的差别，那么这种不平等就是不正义的，从而它应该得到纠正，即那些因运气而处于不利地位的人们应该得到补偿。运气平等主义者认为，人们对于运气是没有责任的，而对于选择则是负有责任的。这样，运气平等主义所追求的目标是消除运气对人们的不利（或有利）影响，而由选择所导致的不平等则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

最后，运气平等主义要抵消运气和实现平等，显然需要一个前提条件，即选择与运气的

② 这两篇文章发表在1981年同一期的《哲学与公共事务》中。（Dworkin，R.，1981，“What Is Equality? Part 1: Equality of Welfare”，in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vol. 10 “What Is Equality? Part 2: Equality of Resources”，in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vol. 10.）

③ 这对于理解运气平等主义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一种理论只强调责任，而没有对平等的承诺，那么它在很大程度上就会是反平等主义的，如极端自由主义的或保守主义的。

区分。在德沃金的资源平等中,这种区分体现为人与环境的区分。所谓人主要由抱负和性格构成:抱负是指嗜好、偏好、信念以及整个人生计划,性格则包括专注、精力、勤奋、顽强以及有长远打算的能力。所谓环境由个人资源和非个人资源构成:个人资源是指个人的身体能力和精神能力,而非个人资源则是指可以在人们之间转移的财产和财富,以及人们利用财产和财富的合法机会。(Dworkin, 1981b: 303) 这种区分的关键是责任。在德沃金看来,对于属于人的东西(抱负和性格),人们对它们是负有个人责任的或者能够加以控制的,而对于属于环境的东西(个人资源和非个人资源),人们则是没有责任的或者无法加以控制的。把人与环境的区分用于分配正义,就要求运气平等主义的分配应该对抱负(人)是敏感的,对天赋(环境)是不敏感的。(311) 对抱负敏感,这意味着分配必须反映人们的选择,而选择所产生的不平等是可以接受的;对天赋不敏感,这意味着分配不应该取决于人们的环境,因此那些由环境所导致的不利应该得到补偿。

对于罗尔斯式的平等主义者来说,所有不利者都应该得到补偿。对于运气平等主义者来说,基于责任的考虑,有些不利应该得到补偿,有些不利则不应该得到补偿。这样就产生出一个运气平等主义必须回答的问题:谁应该得到补偿?或者谁不应该得到补偿?一般而言,运气平等主义者会说,由环境产生的不利应该得到补偿,而由选择导致的不利则不应得到补偿。但是,如果我们把关注点集中到所涉及的个人,答案就不会是如此清楚了,因为使人们处于不利地位的因素是非常复杂的。

比如说,在实际生活中,一些人具有昂贵的偏好(喜欢红酒、歌剧或摄影)。如果人们所拥有的资源是平等的,那么这些具有昂贵偏好的人在满足自己欲望时就会处于不利的地位。现在的问题是:这些具有昂贵偏好的人应该得到补偿吗?大多数运气平等主义者都相信这种直觉:这些昂贵的偏好不应该得到补偿。如果运气平等主义者主张这些昂贵的偏好不应该得到补偿,那么其理由是什么?按照德沃金的人与环境的区分,偏好和抱负归于人,而人的身体和精神能力属于环境,因此具有昂贵偏好的这些人不应该得到补偿。也就是说,在德沃金看来,人对于自己的昂贵偏好是负有责任的,从而他们的不利不应得到补偿。

但是,这里存在一个问题。人的偏好(如歌剧)可能是自己有意培养的,也可能是其早年的家庭生活造成的(比如在童年时代,父母经常带他到歌剧院)。如果人的偏好是他自己培养起来的或者他有意选择的,那么他对自己的不利就负有个人责任。如果他的这种生活是他早年的家庭生活造成的,那么他对此就没有个人责任。按照运气平等主义的责任原则:如果他对自己的处境负有个人责任,即这种昂贵的偏好是他自己选择的,那么他的不利就不应该得到补偿;如果他对自己的处境是没有个人责任的,即早年富裕的家庭生活培养了他的昂贵偏好,那么他的不利就应该得到补偿。如果事情是后一种情况,那么它就对德沃金的运气平等主义构成了反驳。

德沃金如何回应这种反驳?德沃金认为,即使某个人的昂贵偏好是其童年生活造成的,但是当他长大成人之后,他仍然有一个选择:是保留还是抛弃这种昂贵的偏好?如果他选择了抛弃这种偏好,那么他可以基于平等的资源过正常的生活。如果他选择保留了这种偏好,那么他就必须接受一种更低水平的生活,即他不会从社会得到补偿。如果他既想保留这种偏好,又想得到社会的补偿,那么这就会减少其他人应该享有的平等份额,从而对他们是不公平的。(Dworkin, 1981a: 237)

但是,对于为什么昂贵的偏好不应该得到补偿,德沃金的回答是模糊不清的。基于直

觉，他似乎认为，这些偏好之所以不应该得到补偿，是因为它们是昂贵的。但是，基于运气平等主义，德沃金不能说，它们之所以不应得到补偿是因为它们是昂贵的，而只能说，它们之所以不应得到补偿是因为它们是这些人所选择的。但是，有些偏好很难说是人们自己的选择，它们也有可能产生于生物基因构成，或者产生于家庭环境，对于这样的情况，德沃金面临更深层的麻烦。

德沃金可以采取两种策略：或者他坚持这些昂贵的偏好不应得到补偿，因为这样做对其他人不公平；或者他放弃原来的观点转而承认这些偏好应该得到补偿，但是这需要把昂贵的偏好等同于残障，并通过保险来加以补偿。

我们先看第一种策略，它基于“公平份额的观念”（Dworkin, 1981a: 239），主张昂贵的偏好不应补偿。所谓的“公平的份额”就是资源平等。在这种观念中，运气平等主义失去了最重视的东西——责任。按照这种公平份额的观念，如果你有一种昂贵的偏好，但为此所需的资源少于或等于平等的份额，那么你就应该得到补偿，即使这种偏好是你自己培养的。如果你有一种昂贵的偏好，而为此所需的资源多于平等的份额，那么你不应该得到补偿，即使你对自己的偏好没有选择的余地。在考虑是否对不利者给予补偿时，德沃金的标准是平等的份额，而不是个人责任。如果这样，那么这种资源的分配就不是对抱负敏感的。

如果第一种策略行不通，那么德沃金可以采取第二种策略：把昂贵的偏好看作是一种残障，然后再通过保险给予补偿。德沃金假设，在无知之幕后，由于人们不知道自己是否具有天生的残障或是否今后会发生残障，所以人们会购买保险以避免风险。（Dworkin, 1981b: 299 - 301）通过把昂贵的偏好当作残障，这样就可以购买保险来规避其风险。把昂贵的偏好视为残障，这是不合适的。偏好与残障之间存在一个明显的区别：残障不在人们的控制之内，无论他们是想还是不想具有它们；偏好在某种程度上则在人们的控制之下，因为我们不能说，某些人对某些东西（红酒、摄影或歌剧）具有昂贵的偏好，这是不可改变的。另外，德沃金把残障、昂贵的偏好以及缺乏技能放在一起用保险来加以解决，这会产生另外一个问题，即人们是否会为它们付出足够高的保费，以致能够对不利者提供足够的补偿。

德沃金在推动运气平等主义的形成方面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以致从运气平等主义者的观点看，资源平等理论在很多方面标志着超出罗尔斯的进步（Knight, 2009: 13）。如何评价这两种在当代具有广泛影响的平等主义，这是一个开放的问题。但是，德沃金的资源平等作为一种运气平等主义，面临一些难以克服的困难。

在昂贵偏好的问题上，德沃金同大多数人一样持有一种直觉，即昂贵的偏好是不应得到补偿的。为什么不应该补偿？德沃金似乎有两个理由。基于资源平等，昂贵的偏好不应得到补偿，因为这对于其他人是不公平的。基于运气平等主义，是否对某种不利给予补偿，这应该取决于不利者是否对自己的不利负有个人责任。但是，公平的理由与责任的理由在性质上是不同的，而且，作为理由，它们是相互冲突的。要摆脱这种困难，德沃金只能坚持其中一种理由，但是无论他坚持哪一种，它都会受到另外一种的反驳。

除此之外，德沃金的运气平等主义还存在一个更深层的问题，即人与环境的区分。德沃金把偏好归属于人的方面。这是有争议的，因为有很多人主张，起码某些偏好应该归于环境。在人与环境的区分中，德沃金把偏好、抱负和信念归属为人的方面，把人的身体和自然物归属为环境的方面。这种区分似乎依据某种传统的心物二元论，即偏好、抱负和信念属于“心”，而身体和自然物属于“物”。更为严重的是，如果我们对偏好和抱负进行更深入的分

析,就会发现偏好和抱负与“环境”是紧紧交织在一起的,起码对于某些偏好和抱负,“环境”具有很大的影响。因此,其他的运气平等主义者(如阿内森和柯亨)试图重置区分,以克服德沃金关于人与环境的区分面临的这些困难。

二、福利平等: 机会平等与结果平等

在运气平等主义中,如果说资源平等的代表是德沃金,那么福利平等的代表就是阿内森。阿内森把自己的平等主义称为“福利机会的平等”(equality of opportunity for welfare),其中“福利”是平等的通货,而“机会”则意味着责任。这对应于运气平等主义之两个不同层面的争论:一个是福利还是资源的问题,另外一个机会平等还是结果平等的问题。

从福利平等的观点看,资源平等是错误的,因为这种运气平等主义无法克服由人的天赋引起的困难。福利主义者追问这样一个问题:人的天赋是否被算作一种资源?

假如人的天赋不被算作资源,那么即使每一个人都拥有平等的资源,也会产生不平等的结果,因为人们利用其资源的能力是不同的。这有两种情况。一些人的天赋较差(我们也可把先天的残障包括在内),他们或者缺乏利用相关资源的能力,或者需要把相当一部分资源用于治疗残障,这样与其他人相比,他们通常会处于不利的地位。另外一些人的天赋较好,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利用其资源,能够生产出更多财富,因此他们会处于更有利的地位。这样尽管人们拥有平等的资源,但是他们之间仍然是不平等的。而且,由于这种不平等产生于运气,所以它是运气平等主义者无法接受的。

上述分析表明,资源平等的支持者只能把人的天赋也算作资源,正如德沃金所做的一样。但是,在阿内森看来,把天赋算作资源,这会导致更麻烦的问题,即“有天赋者的奴隶制”。如果把人的天赋算作资源并且加以平等的分配,像资源平等所要求的那样,那么这些天赋更好者的更好天赋在资源分配中就会被赋予更高的价值,即天赋拥有者在德沃金式的资源拍卖中要出更高的价格才能保有它们。由于更好的天赋被赋予了更高的价值,所以如果那些天赋更好者更向往自由(闲暇)而非生产,那么他们的福利水平就会大大减低,甚至低于那些天赋更差者。因此,把天赋算作资源,这会使天赋较高者处于不利的地位。用阿内森的话说,生而具有更高的天赋,这不应该是一种福源,但是也不应该是一个祸根。(Arneson, 1989: 90)

因此,阿内森认为,与资源平等相比,福利平等是一种更好的运气平等主义。所谓福利是指偏好的满足,而个人的偏好得到的满足越多,他的福利水平就越高。对于福利平等,最重要的事情不是资源本身,而是资源给人们生活带来的影响,是人们生活得是否幸福。但是把福利定义为偏好的满足,也会产生一些问题,特别是昂贵的偏好会给福利平等带来巨大麻烦。为了避免这些问题,阿内森对偏好的性质和范围进行了三重规定。(82-84) 第一个规定,在个人福利的计算中加以考虑的偏好只限于自利的偏好(self-interested preferences),而所谓自利的偏好是指一个人在追求自己的个人利益时所偏好的东西。这里把非自利的偏好排除了出去。第二个规定,在个人福利的计算中加以考虑的偏好只限于合理的偏好(rational preferences),而所谓合理的偏好是指在理想条件下所具有的偏好。这里的理想条件包括,掌握充分的相关信息,对偏好进行深思熟虑的思考,所进行的推理没有任何错误。第三个规定,在对福利水平较低者进行补偿时,要考虑人们是否对自己的偏好负有责任。比如,两个人具有相同的能力,但是一个人选择了追求个人福利,另外一个人选择了保护鲸鱼,从而导致后者仅享有较低的福利,在两者都是自愿选择的情况下,那么对后者就不应该给予补偿。

让我们来检验阿内森对福利的这些规定。第一个规定在福利的计算中只考虑自利的偏好，而把非自利的偏好排除在外，这显然是有问题的。正如某些批评者所指出的那样，一些非自利的偏好也是福利的构成部分，而且很多人会认为，对于人生的成功而言，它们比自利的偏好具有更重要的意义。（Rakowski, 1991: 45）但是，如果把非自利的偏好计算进福利，则会带来更麻烦的问题。因为很多非自利的（政治的、道德的和宗教的）偏好涉及到正义问题，其中有些偏好（如种族歧视）在政治上明显是错误的。这样，一方面，在福利的计算中把非自利的偏好考虑在内，这对于评估个人的福利水平是不合理的，另一方面，如果社会给予这样的偏好以帮助，那么就会出现不正义。正如资源主义者在天赋问题上处于两难一样，福利主义者在非自利的偏好问题上也是如此。

第二个规定要求在福利的计算中，只考虑合理的偏好，而把不合理的偏好排除出去了。起码自罗尔斯以来，对福利平等的批评集中于两类偏好，一类是令人反感的偏好，另外一类是昂贵的偏好。为了捍卫福利平等，阿内森把这些偏好视为不合理的偏好，从而排除于福利的计算。那么什么样的偏好是合理的？阿内森所谓的合理，是指在理想条件下所具有的偏好，而理想条件则是指，人们掌握充分的相关信息，对偏好进行深思熟虑的思考，所进行的推理没有任何错误。这个规定的问题在于：一方面，大多数人的偏好都是在非理想条件下形成的，从而也都是不合理的；另一方面，即使人们掌握了相关的信息，并且对自己的偏好进行了深思熟虑的思考，他们仍然有可能选择令人反感的偏好或昂贵的偏好。

第三个规定要求在福利的计算中考虑个人责任，而责任涉及到机会平等还是结果平等问题。阿内森把机会界定为“得到某种利益的可能性”。（Arneson, 1989: 85）对于运气平等主义，机会意味着选择：有不同的机会，就有不同的选择；有多少机会，就有多少选择。阿内森的福利平等意味着福利机会的平等，即当每个人面临一系列的选择时，按照这些选择所提供的福利期望来衡量，他与其他人的选择是等价的。这种福利机会的平等体现了运气平等主义的理想“在其他的事情相等情况下，如果某些人的处境比其他人更差，而并非由于他们自己的过错或者他们自己自愿的选择，那么这在道德上是错误的”。（Arneson, 1990: 177）同时，这种理想也意味着，如果某些人的处境比其他人更差，而这是由于他们的选择或者他们对此是负有责任的，那么这种不平等就是可以接受的。

机会平等与人们这样的直觉是一致的：一些年轻人整天无所事事、到处闲逛，如果他们处于更差的处境，那么他们的不利不应该得到补偿。人们通常认为，这些人能够选择去工作，自己改善自己的处境，过一种不同的生活。用运气平等主义的语言说，他们应该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也就是说，如果人们有选择的机会，那么他们应该为自己的选择承担责任。如果人们的选择的机会是平等的，那么结果的不平等就不需要纠正。问题在于，人们在什么意义上应该为自己的选择负责？

在讨论昂贵的偏好时，阿内森谈到了三种含义的责任。（Arneson, 1989: 79 - 80）第一种含义的责任是指，我们的偏好之所以发展为现在这样，这完全处在我们自己的控制之下。因此，我们对自己的偏好负有完全的责任。相反，如果我们的偏好形成过程不是受我们自己控制的，并且它们一旦固定下来就不可改变，那么我们对此是没有责任的。但是在阿内森看来，这种责任观念是错误的，很少有人在这种意义上对自己的偏好负有责任。第二种含义的责任是指，虽然我们的偏好的形成过程是超出我们的控制能力之外的，但是它们现在则是处于我们的控制能力之内的，即我们现在能够改变我们的偏好。就我们现在有能力改变它们而

言,我们是负有责任的。第三种含义的责任意味着,就我们对自己偏好的认同而言,这些偏好是我们自己的,不是其他人的,所以我们对自己的偏好负有责任,即使我们自己没有选择这些偏好,而且也没有能力改变它们。阿内森认为,第二种和第三种含义的责任观念与补偿昂贵的偏好都是相容的。

福利机会的平等作为一种运气平等主义以责任的存在为前提,然而阿内森的责任观念却是模糊不清的。虽然第二种和第三种含义的责任观念被认为与运气平等主义的再分配是相容的,但是正如一些批评者指出的那样,阿内森在两者之中并没有明确认可任何一种责任观念,也没有考虑其他的责任观念,而他的理论则是需要某种责任观念的。(Rakowski, 1991: 49) 更深层的问题在于,道德上的责任观念是非常复杂的,与更抽象的道德形而上学问题(决定论或自由意志)紧密连在一起。也就是说,即使阿内森认可了某种责任观念,这也是不够的,他还需要对责任给出某种理论解释。

三、利益平等: 选择与运气

在某些运气平等主义者看来,资源平等和福利平等有一些明显的缺陷。首先,它们各自的通货都存在局限性,或者局限于资源,或者局限于福利,从而犯了森所说的“信息局限性”的错误(Sen, 2009: 282)。其次,分别来看,资源平等的主要问题是过于客观,犯了所谓“拜物教”的错误,而福利平等则过于主观,明显依赖于个人的心理感觉。因此,一些运气平等主义者试图另辟蹊径,开辟出第三条道路,而这条道路似乎既能够避免福利平等和资源平等的缺点,又可以保留它们的优点。这种运气平等主义就是柯亨的“可得利益平等”。

我们说过,运气平等主义涉及两个不同层面的问题,既通货和责任。对于“平等的通货是什么”的问题,柯亨的回答是“利益”(advantage),以区别于资源和福利。(Cohen, 1989: 916) 利益是一个比资源和福利都更宽泛的概念,类似于“善”(good)。因此,与其说利益不同于资源和福利,不如说它包含了资源和福利。某个东西对于我来说是一种资源,那么它也是一种利益;某种东西能够提高我的福利,那么它也就是对我有利的东西。在这种意义上,利益既包含了客观的对象,也包含了主观的感受。如果“利益”是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那么“可得”(access)则是对第二个问题的回答。对于柯亨,一方面,“结果”与平等的联系过于紧密了,即使某个人对于自己的不利负有责任,他也会得到补偿,而这违反了我们的直觉。另一方面,“机会”与平等的联系则过于松散了,即使人们(如残障者)拥有得到某种利益的平等机会,但是由于缺乏利用机会的能力,他们也会处于不利的地位。在这种意义上,“可得”是位于结果与机会之间的某种东西:它离平等足够远,以容许责任插入其间;它离平等又足够近,以致能够被称为平等主义的。如果说“利益”包含了德沃金的资源和功利主义的福利,那么“可得”则包含了阿内森的机会和森的能力。

运气平等主义关切的东西是责任问题,因为它的目标就是消除运气对分配的影响,而容许选择对分配的影响。也就是说,如果不平等产生于人们无法控制的运气,那么不利者就应该得到补偿,而如果不平等产生于人们自己的选择,那么不利者就没有资格得到补偿。因此,运气平等主义者需要某种区分,以确定不利者是否应该得到补偿。

德沃金提出了人与环境的区分,他把抱负、偏好和信念归属于人,把天赋和能力归属于环境,由环境的因素所产生的不利应该得到补偿,而由人的因素所产生的不利则不应得到补偿。但是,柯亨认为德沃金的区分是不正确的。一方面,就语言的日常使用方式来说,不仅

抱负、偏好和信念属于人，而且天赋和能力也属于人，因此这种区分在通常语言的意义上难以成立。另一方面，就人的形成而言，构成人的东西不仅有抱负、偏好和信念，而且也有天赋和能力，从而人与环境的区分是没有道理的。（Cohen，1989：928-929）

如果德沃金的区分是错误的，那么正确的区分是什么？柯亨提出，正确的区分不应划在人与环境之间，而应该划在选择与运气之间。（934）如果这样，德沃金的区分与柯亨的区分有哪些重要的不同？在柯亨看来，有两个重要的不同。第一，按照德沃金的区分，运气平等主义者只对“资源不足”给予补偿，而不会对“福利不足”给予补偿。与此不同，按照柯亨的区分，运气平等主义既对“资源不足”也对“福利不足”给予补偿。第二，从柯亨的观点看，更重要的在于，德沃金的区分没有强调责任的重要性，而这本来是资源主义作为一种运气平等主义所应该强调的。相反，选择与运气的区分突出了责任在运气平等主义中所占有的重要位置。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柯亨说他的区分比德沃金的区分更忠实于德沃金的基本思想——运气平等主义。

柯亨举了两个例子来证明自己的利益平等是一种更合理的运气平等主义，一个是昂贵偏好的例子，另外一个便宜的昂贵偏好的例子。昂贵偏好的例子是用来反驳资源平等的：“保罗喜爱摄影，而弗雷德喜爱钓鱼”。（923）摄影是一个昂贵的偏好，而钓鱼则花费不多。运气平等主义者面临的问题是：如果保罗自己无法负担摄影的费用，那么他应该得到补偿吗？德沃金式的资源主义者不会补偿诸如摄影这样的昂贵偏好，因为他们只补偿资源不足，而保罗不是资源不足，而是福利不足。但是，柯亨认为，从运气平等主义的观点看，保罗是否应该得到补偿，不在于他的偏好是否是昂贵的，而在于他对自己的偏好是否负有责任。鉴于保罗对摄影的偏好是非自愿的，所以柯亨主张给予保罗补偿。

便宜的昂贵偏好的例子是用来反驳福利平等的：朱迪起初只有最简单的欲望，但是在读了海明威的小说之后，产生了到西班牙观看斗牛的欲望。这种偏好是便宜的，因为与其他人相比，他用更少的资源就能够达到同样的福利水平；这种偏好又是昂贵的，因为与自己先前的欲望相比，他需要用更多的资源来达到同样的福利水平。（925）那么社会是否应该为朱迪去西班牙观看斗牛而支付其费用？在福利平等的支持者（如阿内森）看来，朱迪把自己培养成为斗牛爱好者，这是不审慎的，他本来可以不拥有这种昂贵的偏好，因此，他不应该得到补偿。但是，柯亨认为，朱迪要求得到补偿以能够去西班牙旅行，这没有什么是不正义的，而且，即使得到了补偿，他拥有的资源仍然比其他人更少，而所达到的福利水平则是相同的，因此，“可得利益的平等”不能说他得到的利益过多了。

按照柯亨的设想，“利益”包含了“资源”和“福利”，从而能够克服它们各自的缺点。比如，在便宜的昂贵偏好例子中，柯亨之所以主张给予朱迪补偿，是因为“即使得到了补偿，他拥有的资源仍然比其他人更少”，这种主张显然依据的是资源平等观念。在昂贵偏好的例子中，柯亨之所以主张给予保罗补偿，是因为他处于“福利不足”的状态，而这种主张的理由则是福利平等观念。但是，从另外一个角度看，柯亨的“利益”也许不仅包含了“资源”和“福利”的优点，而且也包含了它们的缺点，从而也更容易遭到反驳。

比如说，柯亨在讨论昂贵的偏好时提出，人们（如保罗和朱迪）是否应该得到补偿，不在于其偏好是否昂贵，而在于他们是否对自己的偏好负有责任。保罗对自己的偏好是没有责任的，朱迪的斗牛偏好产生于自己的信念（信念对于人生是不可缺少的），因此他们应该得到补偿。但是，柯亨完全不考虑昂贵的因素，只考虑利益平等，这是有问题的。让我们假

设,朱迪(或保罗)在很小的时候读了一本科幻小说后深受影响,从那以后就产生了一个持续一生的最大欲望:到太空旅行。按照目前的市场价格,太空旅行的费用是2000万美元。朱迪(或保罗)的偏好应该得到补偿吗?恐怕没有人会主张对这种偏好给予补偿,无论他是否对此负有责任,无论是基于资源还是福利的观念,因为这种偏好太昂贵了。补偿如此昂贵的偏好,这会对其他人的福利产生不利的影响,甚至会侵犯到其他人的权利。

另外,无论是哪一种版本(德沃金、阿内森或柯亨)的运气平等主义,都面临一个根本的质疑:运气平等主义在什么意义上是平等主义的?运气平等主义的目标是消除运气对分配的武断影响,但是,在抵消掉运气的武断影响之后,一定会产生更平等的结果吗?有什么东西能够保证抵消运气的结果是更平等的而非更不平等的?如果抵消运气的结果是更不平等的,那么运气平等主义还能被称为一种“平等主义”吗?

让我们看这样一个例子:在一个具有竞争性经济的社会里,人们的处境是受各种偶然因素影响的,如自然天赋、家庭出身以及其他一些或好或坏的运气;人们在这些运气方面是有很大差别的,但出于巧合,这些偶然的因素相互抵消了,从而导致一种平等的结果。^④对于这个例子,运气平等主义者处于一种两难的处境:或者运气平等主义者坚持消除各种运气对人们处境的武断影响,这样他们可能会达到一种不平等的结果,因此他们就很难被看作平等主义者;或者他们想保留这种平等的结果,在这种意义上他们是平等主义者,从而允许各种偶然的因素继续对人们处境产生武断的影响。如果运气平等主义者是平等主义的,那么他们就会发现这个例子没有什么可反驳的。如果运气平等主义者发现这个例子没有什么可反驳的,那么他们要消除的就不是运气的武断影响,而是不平等本身。这意味着,如果偶然的运气导致了不平等的结果,那么这些运气就应该加以消除;如果偶然的运气导致了平等的结果,那么这些运气就用不着加以消除。看起来这就是运气平等主义的立场,而这种立场显然存在内在的矛盾。

参 考 文 献

- Anderson, E. S., 1999, "What Is the Point of Equality?", in *Ethics*, vol. 109.
- Arneson, R. J., 1989, "Equality and Equal Opportunity for Welfare", in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 56.
- Arneson, R. J., 1990, "Liberalism, Distributive Subjectivism, and Equal Opportunity for Welfare", in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vol. 19.
- Cohen, G. A., 1989, "On the Currency of Egalitarian Justice", in *Ethics*, vol. 99.
- Dworkin, R., 1981a, "What Is Equality? Part 1: Equality of Welfare", in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vol. 10.
- Dworkin, R., 1981b, "What Is Equality? Part 2: Equality of Resources", in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vol. 10.
- Hurley, S. L., 2003, *Justice, Luck, and Knowle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Knight, C., 2009, *Luck Egalitarianism*,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 Rakowski, E., 1991, *Equal Jus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oemer, J., 1993, "A Pragmatic Theory of Responsibility for the Egalitarian Planner", in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vol. 22.
- Sen, A., 2009, *The Idea of Justice*,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作者单位: 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暨哲学社会学院 责任编辑: 孟繁红)

^④ 这个例子是麦克雷提出的。(D. McKerlie, 1996, "Equality", in *Ethics*, vol. 106, p. 279.)